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中新）撤登记〔2024〕1号

当事人：广州娜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JX7NX14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花园御风一街32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娜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23年05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任慧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以上事实，有任慧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12日，本局向任慧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

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26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05月19日广州娜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中新）撤登记〔2024〕2号

当事人：广州其然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K75UL11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花园御风一街35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其然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05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孙趁意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孙趁意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15日，本局向孙趁意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7日，

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广州其然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中新）撤登记〔2024〕3号

当事人：广州刚开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JE65W2A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花园御风一街41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刚开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05月2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黄嘉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黄嘉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15日，本局向黄嘉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7日，本

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05 月 24 日广州刚开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中新）撤登记〔2024〕4号

当事人：广州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H4E0UXA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花园御风一街28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05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李凌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李凌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15日，本局向李凌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7日，本

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广州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中新）撤登记〔2024〕5号

当事人：广州节理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JX4BU21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花园御风一街26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节理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05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刘惠萍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刘惠萍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15日，本局向刘惠萍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7日，

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05 月 19 日广州节理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中新）撤登记〔2024〕6号

当事人：广州好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K77QBXU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花园御风一街31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好哩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05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邹润彬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邹润彬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15日，本局向邹润彬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7日，

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05 月 19 日广州好哩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中新）撤登记〔2024〕7号

当事人：广州晨久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K74MR7F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花园御风一街24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晨久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05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孙伊莎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孙伊莎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15日，本局向孙伊莎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7日，

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广州晨久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中新）撤登记〔2024〕9号

当事人：广州锐茵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KR3A143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花园御风一街30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锐茵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05月2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张开准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张开准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15日，本局向张开准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7日，

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05 月 29 日广州锐茵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中新）撤登记〔2024〕10号

当事人：广州比象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K0XCC1T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花园御风一街39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比象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05月2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陈丽榕、何嘉威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陈丽榕、何嘉威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17日，本局向陈丽榕、何嘉威邮寄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3年12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广州比象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中新）撤登记〔2024〕8号

当事人：广州盈本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QHDY90P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花园御风一街50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盈本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07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颜克勤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颜克勤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2月27日，本局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1月26日

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07 月 17 日广州盈本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